

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二三一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台（八九）內役字第八九 三一三二號令發布

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台內役字第0九二00八0七八五三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，係指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；所稱服勤單位，係指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替代役，其勤務如下：
- 一、社會治安類：
 - （一）警察役：擔任機動保安警力、守望相助社區巡守、交通助理、矯正機關勤務、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 - （二）消防役：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 - 二、社會服務類：
 - （一）社會役：擔任老人與病、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，協助推動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國民保健、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 - （二）環保役：擔任環保稽查、檢驗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清潔維護、輻射建築物偵檢、建築管理、河川管理、水資源管理、集水區保育、山坡地保育、地質調查及動植物保育養護、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 - （三）醫療役：擔任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、防疫、稽察及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 - （四）教育服務役：擔任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民中、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，及協助校園安全、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。
 - 三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：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。
- 各需用機關應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中，明定前項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。
- 第四條 需用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。
- 前項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，應包括替代役需求人數、服勤處所、服勤內容、管理方式及所需經費等事項。

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，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五 條

替代役之徵集權責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訂定徵集日期、梯次、地點。
- 二、主管機關策訂徵集及輸送計畫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徵集計畫轉配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製發或授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製發替代役徵集令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替代役徵集令於徵集前十日，送達替代役役男。

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

需用機關應依替代役服役類別及役期，分別繕造替代役役男名冊，並於服役期滿前三個月，造具退役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核定；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製作之退役證明書，於服役期滿時，由需用機關轉發。

第 七 條

替代役役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役情事者，服勤單位應繕造名冊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函送需用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。經主管機關核定停役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停役登記列管及處理，並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。

第 八 條

經核定停役之替代役役男停役原因消滅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；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，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。

第 九 條

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，其權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辦理訓練方針之訂定及指導。
 - 二、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計畫之訂定及執行。
 - 三、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、執行及督考。
- 前項第二款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之兵力，不列計國軍總員額。

第 十 條

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管理幹部之甄選，得由需用機關依考核成績擇優甄選，經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，核定為管理幹部，擔任領導及考核管理工作。

前項管理幹部員額，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但辦理軍事基礎訓練所需管理幹部員額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 一 條

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：

余敬謹宣誓：效忠中華民國，恪遵政府法令，服從長官命令，盡

忠職守，嚴守秘密，如違誓言，願受嚴厲之處分。謹誓。

第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犯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罪者，應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，並副知需用機關；犯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罪者，應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，並副知需用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犯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所定經費編列權責如下：

一、軍事基礎訓練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。

二、替代役役男之薪給、主副食、服裝、保險、撫卹及其家屬生活扶助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。

三、專業訓練經費，由需用機關編列；管理、住宿等經費，由服勤單位編列。

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有履行兵役義務尚未徵集入營之役男，申請服替代役者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專案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